## 附件

## 平罗县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责任分工细则

| 具体内容 | |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一、实施健康素养提升工程 | 1.加强健康教育 | 1.建立健康科普专家库，开展健康巡讲、健康宣传等公益活动，持续推进健康科普“六进”活动。 | 卫健局 | 县委宣传部 网信办 总工会 团委 妇联 融媒体中心 科协 教体局 工信局 民政局 财政局 科技局 市场监管局 文广局 | 2022年 |  |
| 2.普及健康素养、疾病防控、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科学健身等知识，开展“三减三健”活动，倡导健康生活理念。 | 长期坚持 |  |
| 3.预防少年儿童龋齿的发生，居民肥胖率上升趋势得到进一步遏制。 | 2022年 |  |
| 2.推进全民健身 | 1.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加快全民健身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全民健身基础设施维护管理，打造“10分钟建设圈”。 | 教体局 | 发改局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卫健局 | 2022年 |  |
| 2.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 | 2022年 |  |
| 3.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 | 长期坚持 |  |
| 二、实施“健康细胞”建设工程 | 3.建设健康社区（乡村） | 加大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加快推进厕所革命，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推进清洁取暖。 | 住建局 | 农业农村局 | 2025年 |  |
| 2.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参加社区（乡村）康复活动，融入社区（乡村）生活。 | 民政局 | 妇联 残联 教体局 | 2025年 |  |
| 3.开展居民健康监测评估、健康管理等工作，培养一批示范健康社区（乡村）。 | 卫健局 | 妇联 残联 民政局 住建局 | 2025年 |  |
| 4.建设健康企业 | 1.开展建立完善与职工健康相关的各项规范，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与使用制度。 | 工业园区管委会 | 工信局 住建局 卫健局 总工会 | 2023年 |  |
| 2.加大废水、废气及固废垃圾处理力度，严格落实工作场所防尘、防毒、防暑、防寒、防噪声、防振动等健康防护措施。 |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 工业园区管委会 财政局 住建局 | 2023年 |  |
| 3.支持节能环保低碳项目建设，促进企业绿色发展。 |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 工业园区管委会 | 2025年 |  |
| 4.建立健全职工健康监测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实施分类管理和指导，降低职业病及肥胖、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症等慢性病患病风险。 | 总工会 | 卫健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 | 2023年 |  |
| 二、实施“健康细胞”建设工程 | 5.建设健康机关（事业单位） | 1.加大机关环境卫生整治和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做好机关环境绿化美化工作。 | 县委宣传部 县卫健局 | 县直各部门 | 2023年 |  |
| 2.完善机关体育锻炼设施建设，推行工间健身制度，倡导每天健身1小时。 | 县直各部门 | 2023年 |  |
| 3.加强机关职工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创建健康食堂，倡导分餐制和使用公勺公筷。 |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2023年 |  |
| 4.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定期开展健康体检，指导职工保持身心健康。 |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 2023年 |  |
| 6.建设健康学校 | 1.将健康教育纳入素质教育重要内容，各类学校每周至少开设1次健康教育课，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保证学生每天校园1小时体育锻炼。 | 教体局 | 财政局 卫健局 | 2022年 |  |
| 2.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加强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和无烟学校创建，做好学校重点疾病预防控制。 | 教体局 | 卫健局 | 2022年 |  |
| 3.加强学生近视、肥胖和营养不良等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和干预，加强医校协同联动。 | 卫健局 | 教体局 财政局 | 2022年 |  |
| 4.设置学校医务室或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有条件的学校设置心理咨询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或心理咨询师。 | 教体局 | 县委编办 财政局 | 2025年 |  |
| 7.建设健康家庭 | 1.广泛普及健康知识，鼓励个人、家庭积极参与健康行动，对影响家庭健康因素进行干预。 | 妇联 | 卫健局 民政局 教体局 | 2025年 |  |
| 2.加大家庭基本应急救护技能普及和培训，提高居民自救互救能力。 | 卫健局 | 妇联 民政局 | 2025年 |  |
| 3.实施“千家示范、万家推动”工程，开展健康家庭评选、最美家庭寻找活动，创建一批健康示范家庭。 | 妇联 | 民政局 教体局 | 2025年 |  |
| 三、实施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工程 | 8.加强重大疾病筛查救治 | 1.对心血管病、脑卒中、高血压、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癌、胃癌、食管癌、结肠直肠等9种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医疗机构机会性筛查干预，实施上消化道肿瘤精准防治项目，提高早诊早治能力。 | 卫健局 | 财政局 | 2025年 |  |
| 2.规范发展心理治疗，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干预和分类管理。 | 卫健局 | 政法委 财政局 | 2022年 |  |
| 3.开展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筛查及救助，加大产前检查和新生儿先天性疾病筛查、耳聋基因检测等，有效控制新生儿出生缺陷。 | 卫健局 | 妇联 财政局 | 2022年 |  |
| 三、实施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工程 | 9.加大意外死亡综合防治 | 1.加强学生和家长安全教育，落实溺水、交通事故、中毒、坠落、踩踏等易发安全事故防范措施。 | 教体局 | 住建局 公安局 卫健局 | 2022年 |  |
| 2.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全面推行“路长制”，加大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大桥隧、团雾多发等路段隐患排查治理，消除安全隐患。 | 交通运输局 | 住建局 卫健局 | 2025年 |  |
| 3.深入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消防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减少各类事故发生。 | 应急管理局 | 住建局 卫健局 | 2023年 |  |
| 4.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有效控制健康相关危险因素。 |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 住建局 卫健局 | 2023年 |  |
| 5.加强安全防范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防护技能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 公安局 | 住建局 卫健局 | 长期坚持 |  |
| 10.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 1.成立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探索建立营养健康专家库，制定营养工作规章制度和行业规范，落实膳食营养相关疾病防控技术和策略 | 市场监管局 | 农业农村局 卫健局 医保局 | 2025年 |  |
| 2.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每年开展食品抽检监测不少于5批次/千人。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机制，及时召开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会议进行研判、分析和会商。 | 市场监管局 | 农业农村局 卫健局 医保局 | 2022年 |  |
| 3.进一步完善药品安全监管制度，构建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强化药品流通监管。 | 市场监管局 | 农业农村局 卫健局 医保局 | 2025年 |  |
| 四、实施医疗卫生机构达标工程 | 11.加快推进医疗机构等级提升 | 1.支持县级公立医院提标扩能，力争到2025年，县人民医院达到三级乙等综合医院标准。 | 卫健局 | 财政局 发改局 审批局 | 2025年 |  |
| 2.新建2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且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基本标准，至少有1家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全覆盖。 | 卫健局 | 财政局 发改局 审批局 | 2025年 |  |
| 12.加强疾控能力建设 | 1.实施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配备专业化检测仪器设备，提升监测检验技术能力。 | 卫健局 | 发改局 财政局 审批局 | 2023年 |  |
| 2.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设置独立的公共卫生科，在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置独立的感染性疾病科。 | 卫健局 | 县委编办 人社局 审批局 | 2023年 |  |
| 13.加强妇幼保健能力建设 | 1.加强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化建设，支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改善医疗设施设备条件。 | 卫健局 | 财政局 发改局 审批局 | 2022年 |  |
| 2.过多种途径吸引专科人才，加强产科、儿科医疗救治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促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健康、持续发展。 | 卫健局 | 财政局 | 2025年 |  |
| 3.推动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中医妇科、儿科等特色专科建设。 | 卫健局 | 财政局 | 2025年 |  |
| 五、实施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 14.推进基层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 深化县乡村一体化管理，实施县医院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加快推进陶乐、姚伏、黄渠桥三个基层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完善1+2+N运行服务模式。 | 卫健局 | 财政局 发改局 医保局 | 2025年 |  |
| 15.加强特色优势专科建设 | 1.加快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肿瘤、慢病管理等中心建设，提升县域影像、心电、病理、超声诊断、医学检验等能力。 | 卫健局 | 发改局 财政局 审批局 | 2025年 |  |
| 2.支持县级医院加强重点专科和薄弱专科建设，突出抓好感染性疾病科、重症医学科、儿科、神经外科、眼科等专科建设。到2025年，培树打造7个市级重点专科，至少建成5个县级特色优势专科。 | 卫健局 | 发改局 财政局 审批局 | 2025年 |  |
| 16.加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 | 1.加快推进县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楼建设，力争2021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 | 卫健局 | 发改局 财政局 住建局 审批局 | 2022年 |  |
| 2.加强县人民医院重症病区（病房）建设改造，提升重症救治能力。 | 卫健局 | 发改局 财政局 住建局 审批局 | 2025年 |  |
| 3.落实预检分诊制度，科学规范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检分诊点、发热哨点诊室和发热门诊。到2022年，实现14家乡镇卫生院和5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发热哨点诊室全覆盖，至少建设1家基层卫生院发热门诊。 | 卫健局 | 发改局 财政局 住建局 审批局 | 2022年 |  |
| 六、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 17.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 鼓励支持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综合医院中医科建设，合理配置中医医疗资源，构建以县中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等其他类别医院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民营中医医疗机构为补充，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供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 | 卫健局 | 财政局 发改局 | 2025年 |  |
| 18.加强中医医院服务能力建设 | 1.加快补齐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短板，完善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重点支持疼痛、肛肠、儿科、皮肤科、妇科、针灸、推拿等专科能力建设，争取达到国家标准。 | 卫健局 | 财政局 发改局 审批局 | 2022年 |  |
| 2.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提档升级工程，加强县中医医院重症医学科、感染科等基础条件建设。 | 卫健局 | 财政局 发改局 人社局 审批局 | 2023年 |  |
| 七、实施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工程 | 19.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引进 | 1.加大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力度，全面落实急需紧缺人才在住房、教育等方面的优惠优待政策，引进高层次人才。 | 卫健局 | 县委组织部 人社局 科技局 财政局 住建局 教体局 | 2025年 |  |
| 2.强医疗卫生机构在职人员学历教育，优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学历结构，提升专业人员学历层次。 | 卫健局 | 人社局 教体局 | 2025年 |  |
| 3.重点扶持一批具有深厚学术造诣、善于组织重大创新的拔尖创新人才团队，力争1—2个团队入选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或教学团队、1—2人入选自治区领军人才、3—5人成为自治区级学科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 卫健局 | 人社局 财政局 | 2025年 |  |
| 4.实施中青年卫生健康骨干培养工程，继续加强与北京、四川、陕西等医疗机构的合作交流，定期选送技术骨干到合作单位进修学习。到2025年，选拔30名优秀中青年骨干人才进行重点培养，促进其快速成长为学科带头人。 | 卫健局 | 财政局 | 2025年 |  |
| 七、实施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工程 | 20.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 1.深入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支持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医院在职或退休医师到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充实乡村卫生健康人才队伍。 | 卫健局 | 财政局 人社局 | 2025年 |  |
| 2.严格落实县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职称“凡晋必下”制度。 | 卫健局 | 人社局 | 2022年 |  |
| 21.完善卫生人才评价使用激励机制 | 1.制定改进和完善卫生健康人才评价工作实施意见，健全符合卫生健康行业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 | 人社局 | 卫健局 财政局 | 2023年 |  |
| 2.修订完善卫生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树立政策导向，全面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改革和人事制度改革。 | 人社局 | 卫健局 财政局 | 2023年 |  |
| 3.完善基层卫生健康人才激励机制，落实“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等职称晋升和倾斜政策。 | 人社局 | 卫健局 财政局 | 2022年 |  |
| 4.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岗位设置，提高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落实“两个允许”要求。 | 人社局 | 卫健局 财政局 | 2025年 |  |
| 八、实施智慧医疗健康升级工程 | 22.加快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建设 | 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建设，推进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与电子健康码、我的宁夏APP、掌上健康宁夏APP等便民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推进与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平台对接，实现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医疗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医疗服务“一体化”共享、卫生政务服务“一网办”便捷、医疗结算“一站式”支付。 | 卫健局 | 发改局 财政局 人社局 医保局 市场监管局 | 2025年 |  |
| 23.推进应用标准化建设 | 加快推进全员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全民健康信息数据库标准化建设，大力推广“互联网+”线上线下一体化、健康医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和区块链技术应用，加强传染病、免疫规划、慢性病等业务领域信息标准化管理，构建卫生健康行业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应用安全标准体系。 | 卫健局 | 市场监管局 医保局 | 2025年 |  |
| 24.加强服务智能化建设 | 1.提升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水平，电子病历应用评价分级县人民医院达到4级以上，预约诊疗率县人民医院达到80%，预约诊疗时间精准在30分钟以内。 | 卫健局 | 发改局 工信局 财政局 医保局 | 2023年 |  |
| 2.支持县人民医院推行日间手术、预住院、多学科联合诊疗制度，实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 | 卫健局 | 发改局 工信局 财政局 医保局 | 2025年 |  |
| 3.加快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县人民医院积极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实现远程影像、心电诊断平台全覆盖。 | 卫健局 | 发改局 工信局 财政局 医保局 | 2025年 |  |
| 4.加快推动基层人工智能辅助诊断体系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 卫健局 | 发改局 工信局 财政局 医保局 | 2023年 |  |
| 1. 实施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工程   九、实施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工程 | 25.全面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 | 1.健全以县级疾控中心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防治结合的疾控体系，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 | 卫健局 | 县委组织部 编办 人社局 财政局 民政局 | 2023年 |  |
| 2.健全疾控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疾病预防职责，夯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基层基础。 | 卫健局 | 县委组织部 编办 人社局 财政局 民政局 | 2023年 |  |
| 3.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改善疾病预防控制基础条件，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卫健局 | 财政局 | 2025年 |  |
| 4.加强疾控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适应现代化疾控体系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 | 卫健局 | 人社局 编办 | 2025年 |  |
| 26.持续深化县域综合医改 | 1.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深入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落实县域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五统一”管理、一体化运营。 | 卫健局 | 县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23年 |  |
| 2.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效率和质量，促进分级诊疗落地见效，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5%以上，基层就诊率达到65%以上。 | 卫健局 | 县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23年 |  |
| 27.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 1.落实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总额付费、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支付方式改革措施。 | 医保局 | 财政局 卫健局 | 2022年 |  |
| 2.推进国家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病种分值付费（DIP）改革试点，实现住院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 | 医保局 | 财政局 卫健局 | 2023年 |  |
| 3.推进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 | 医保局 | 财政局 卫健局 | 2025年 |  |
| 28.深化医疗卫生领域“放管服”改革 | 简化、规范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审批程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鼓励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支持政策，完善多元化办医格局。 | 卫健局 | 发改局 财政局 医保局 市场监管局 | 2025年 |  |
| 十、实施健康产业培育工程 | 29.加快医养康养产业发展 | 1.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创新合作模式，重点支持老年疾病预防、诊治、康复和护理体系建设。 | 卫健局 民政局 | 发改局 财政局 | 2025年 |  |
| 2.探索开展“医养一体、两院融合、三中心合一”试点工作，推进康复服务与普惠性养老城企、城医联动，建设一批康复、护理机构和社区医养结合中心。 | 卫健局 民政局 | 发改局 财政局 | 2025年 |  |
| 3.加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康复、护理、安宁疗护中心和老年医学科建设。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活动，优化老年人就医环境。 | 卫健局 民政局 | 发改局 财政局 | 2023年 |  |
| 4.推动智慧健康与养老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 | 卫健局 民政局 | 发改局 财政局 | 2025年 |  |
| 30.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 | 1.支持中药材产业发展，加强菟丝子等道地中药材保护和开发，建设一批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培育一批中药材种植新型经营主体。 | 卫健局 | 发改局 科技局 工信局 民政局 财政局 文广局 市场监管局 | 2025年 |  |
| 2.依托中医院及基层中医馆优资源势，促进中医养生保健与养老、旅游等产业融合协同创新发展，围绕特色中药资源，开展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中医药健康养生产品的集成创新与应用。 | 卫健局 | 发改局 科技局 工信局 民政局 财政局 文广局 市场监管局 | 2025年 |  |